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oldings Limited**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更改供股所得款項用途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附屬公司股權(「**出售事項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供股所得款項用途**」一段中，本公司謹此澄清，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更改出現文書錯誤。本公司謹此澄清，經修訂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將僅用作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原因為參考出售事項公告，於出售出售附屬公司後，本公司不大可能將所得款項用於租賃業務。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建議更改載列如下：

	供股章程 披露的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 本公告日期 的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經修訂的 餘下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b>供股所得款項用途</b>				
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	20,116	9,584	10,532	–
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 營運資金	10,234	10,234	–	–
用作工程業務的營運資金	–	–	–	7,372
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4,941	4,941	–	3,160
	<u>35,291</u>	<u>24,759</u>	<u>10,532</u>	<u>10,532</u>

在「**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中，其中提述「董事會決議更改分配用於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所得款項金額，從而使用於證券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500,000港元將用於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的業務營運，以及用於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本公司謹此澄清，上述引述句子出現文書錯誤。經澄清後，整段引述句子應為：「董事會決議更改分配用於工程業務的所得款項金額，從而用於證券業務的所得款項約10,500,000港元將用於工程業務的業務營運，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及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繆仙柳女士、羅學儒先生、陳秋玲女士、李玲女士、滕威先生及王翠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巧慧女士、李家俊先生及陳慧恩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wholdings.com.hk](http://www.chinanewholdings.com.hk)內。